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七十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全国学生营养不良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1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	5
全国学生沙眼综合防治方案	15
全国学生龋病与牙周疾病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18
全国学生贫血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23
全国学生常见肠道蠕虫感染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27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管理规则	34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农村深化改革座谈会纪要	47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加速建设、深化改革座谈会纪要	53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学习 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59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委、国家经贸委、 劳动部、农业部、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学习宣 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63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本科专业目录	67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 规划要点	71
全国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学校申报审批暂行办法	79
全国农垦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82

全国旅游行业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细则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2 年第 6 号全国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公告	100
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	100
全国监狱系统警官学校管理办法	120
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 人事部关于企业升级中考评安全问题的暂行规定	128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130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3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0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题型、 题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36
全国化工技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法	139
全国高教自考委 公安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 公安管理专业、刑事侦察专业本科和组织公安干警参 加学习的通知	142
全国高等农林专科基础课程教材委员会暂行 工作条例	14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 开考档案学专业（独立本科段）和组织有关人员 参加学习的通知	148

全国妇联、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实施“女性素质工程” 的意见.....	155
全国电化教育“九五”计划.....	164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 认真搞好城乡各类学校厕所与供水设施卫生 建设的通知	177

全国学生营养不良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一、背景：

营养不良有多种，各种营养素的缺乏都会导致营养不良。蛋白质 - 能量缺乏型营养不良（以下简称营养不良）是常见的营养不良之一，主要表现为低体重。我国学生中出现的营养不良以轻型为主。

1985年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监测资料表明，营养不良患病率（以低体重检出率为指标）：男学生为29.0%；女学生为36.2%。近年来部分大、中城市营养不良仍有上升趋势，1991年全国学生健康监测资料（省会片）与1985年资料相比，中小学男、女学生营养不良患病率分别上升了4个百分点和8个百分点。

营养不良的危害很多，除使学生的学习能力降低外，还降低身体的其它功能。学生时期正是身体的生长发育高峰期，若出现营养不良，会严重阻碍学生的正常生长发育，甚至影响一生的身体健康。

导致学生营养不良的原因，在城市主要为缺乏有关的营养知识，膳食结构不合理，偏食、挑食及吃零食过多。另外部分女学生中的心理障碍，过度节食现象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在农村主要为经济条件差，动物性食品摄入过少。另外也存在着缺乏有关的营养知识，现有资源（如

豆制品)利用不足等原因。

当进食热量多于人体消耗量而以脂肪形式储存体内并超过标准体重20%时,称为肥胖症。如无明显病因可寻者称单纯性肥胖症。我国学生中的肥胖多是单纯性肥胖症。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学生单纯性肥胖症的患病率不是很高,但上升趋势很快,1985年的资料表明,男学生中肥胖检出率为2.66%,女学生中肥胖检出率为3.39%,其中90%以上属轻度肥胖。而1991年资料与1985年资料相比,中小学男生肥胖检出率约上升了8个百分点;女生肥胖检出率约上升了2个百分点。学生肥胖使身体笨重、动作不灵活,影响心理的健康发展,它也是造成成年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的潜在因素。

肥胖以城市学生多见,主要由于缺乏合理营养的知识,热量摄入过多,尤其是甜食摄入过多。同时课业负担过重,体育锻炼时间过少,降低了热量的消耗。也是原因之一。

因此,我们的防治重点是营养不良,同时也应充分认识到单纯性肥胖症对学生健康的危害,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

二、目标: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学生营养不良患病

率为指标。

第一阶段（1992 - 1995年）

以1992年学生营养不良患病率为基数（有近两年来能代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营养不良患病状况监测数据的，可作为基线资料，否则，应进行基线资料调查），到1995年，城市下降15%，农村下降10%。

第二阶段（1996 - 2000年）

以1995年底学生营养不良患病率为基数，城市下降20%，农村下降15%。

与此同时大、中城市应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控制学生肥胖发生上升趋势，肥胖检出率力争控制在5%以下。

三、策略与措施

1、策略

以宣传、普及营养知识为主要手段，采用群体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改善学生的不良的饮食行为，提高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

大、中城市在防治营养不良的同时，应开展肥胖的防治工作，在群体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加强个体指导；

学生营养状况与经济发展及社会各界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因此，应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给予支持。

2、措施

（1）健康教育：

将合理营养的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对象应包括家长、炊管人员、老师和学生。

(2) 合理安排膳食：

凡有集体就餐的学校应逐步开展营养午餐，无集体就餐的学校要逐步开展课间餐。有条件的地区，应开展学生集体营养午餐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学校还应安排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对学生的膳食进行营养卫生指导。

(3) 提倡校园经济：

在农村或有条件的城市郊区，可根据学校本身的条件和周围环境，结合劳动课，组织学生开展种植蔬菜，磨制豆腐，圈养家禽等学校农、副业经济，以改善在学校就餐学生的膳食。

(4) 防治指导：

定期查治患病学生，观察疗效，对患病学生的检查频率不得少于每年一次。

体检结果应及时通知家长，以取得家长的理解和配合。

对患有轻度营养不良的学生，学校应与家长合作，进行膳食指导，对患有重度营养不良的学生，学校应通知家长，去医院就诊。

对患有肥胖的学生要进行个体膳食指导，鼓励其多参加体育活动。

(5) 监测：

各地区应有基线资料。监测指标为营养不良患病率。

大、中城市应同时加强肥胖的监测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监测项目。

四、本方案的有关技术问题见技术规范，考核问题见考核细则。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的领导和管理，提高学生体育竞赛的水平和效益，使竞赛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是指全国范围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竞赛。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由国家教委和有关部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或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以及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授权的单项分会主办。

第三条 举办全国学生体育竞赛要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讲求综合效益，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通过竞赛活跃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检验和提高学校课余训练水平，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发展。

第四条 全国大学生、中学生运动会由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共青团中央联合主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或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协办。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次；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办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顺延举行。

第五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以及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授权的各单项分会，每年可主办一至二次全国性大学生单项体育竞赛。

第六条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可根据情况每年举办二至三个项目的单项比赛。

第七条 在举办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的当年，凡已列入运动会比赛的项目，不再安排该项目的单项比赛。

第二章 竞赛项目和竞赛的申办

第八条 全国大、中学生运动会所设项目应按基础性、普及面广并具有一定传统的原则选择确定，每届运动会所设项目不宜过多。

根据现阶段实际情况，全国大学生综合运动会可设置6—8个项目，其中必设项目有：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另外，可选设1—2项易于普及的群众体育项目，如武术、健美操、羽毛球、网球等。

全国中学生综合运动会一般可设5—7个项目，其中必设项目有：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另外，可选设1—2项易于普及的群众体育项目，如乒乓球、武术等。

第九条 凡承办全国大、中学生综合性运动会的单位和地区，应当提出运动会设项方案，报主办单位审定后正式列入该项比赛的竞赛规程。

第十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可申请承办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中学生运动会：

- 1、承办地是经济、文化、教育水平较为发达的大、中型城市；
- 2、运动会承办城市及学校，必须有较好的体育场馆及设施，符合比赛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其它条件；
- 3、除国家财政拨款外，必须有足够的经济实力，以保证运动会顺利进行；
- 4、承办单位必须遵循主办单位制定的各项规定，保证完成运动会筹备、召开、总结等各阶段的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承办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应当在上一届运动会举办前，向主办单位递交申请承办报告，并需附下列文件：

- 1、当地人民政府批复意见书；
- 2、承办工作实施意向书；

3、经费预算及经费保证。

第十二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授权的各单项分会主办年度单项比赛，应当上报年度竞赛计划，并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供以下材料：

- 1、承办单位名称；
- 2、比赛名称；
- 3、比赛日期、地点；
- 4、参赛队数；
- 5、竞赛规程；
- 6、经费条件。

第十三条 凡有条件承办全国大学生单项体育竞赛的大专院校，在征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均可向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单项分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大学生体育协会单项分会审核后，在比赛前一年的11月底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举行。

申请承办全国中学生单项比赛，应经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批准。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在主办单位的指导下，成立筹备委员会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筹备工作，并制定竞赛规程，报主办单位审定。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参赛单位、竞赛日期和地点、运动队及运动员的参赛条件、竞赛办法、录取名次、奖励办法、资格审查、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裁判员、经费条件等。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在比赛开始前向主办单位报送组织委员会成立方案，经主办单位批准，正式成立组织委员会。

组委会全面负责比赛期间的领导及善后工作，处理重大或紧急事项，保证比赛公正、有序地顺利进行。在全部比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向主办单位递交书面总结。

第十七条 竞赛筹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下设各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根据比赛安排，排定活动日程表，拟定、印刷有关文件和材料，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协助有关机构组织各种会议，组织实施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工作。

2、竞赛机构：执行竞赛规程，确保比赛符合各该项目的竞赛规则并按竞赛规程的规定进行。负责比赛轮次和日程的编排；接受参赛队报名，按照竞赛规则的要求，保证比赛场地、器材、设施的正常使用；安排赛前的训练，组织安排裁判员学习和实习，以及赛前的技术会议；编辑

竞赛秩序册，定时发送竞赛公报。

3、接待机构：负责参赛队、裁判员以及参加赛会工作人员的迎送、食宿、市内交通等生活安排；负责返程交通票的订购。

4、纪律与资格审查机构：依照竞赛规程有关规定，负责审查参赛运动队、运动员的资格；听取受理意见和材料，并作出处理决定；负责处理赛会和比赛期间的一切违纪事件。

5、财务机构：根据竞赛规模制订经费预算及开支原则；提出经费筹集方案，负责经费筹集和资金管理；合理支付各种费用；在比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向主办单位提交结算报告。

6、宣传机构：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and 报道，扩大影响；负责与新闻单位的联系，组织必要的新闻发布会；编印宣传手册；配合集资部门做好广告宣传和广告设置。

7、安全机构：负责赛会期间的食宿、交通、赛场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维持赛场观众秩序。

组织委员会机构除下设以上机构外，要加设体育道德风尚评选等与竞赛活动有关的其他机构。

第十八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可设主席团。

第四章 竞赛管理

第十九条 参加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取得学籍的在校大学生、中学生，并符合参赛项目竞赛规程中有关“运动员条件”的各项规定。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除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外，主办单位有权进一步追究派出单位或直接有关人员的责任，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对学生运动员应建立统一的档案登记，并实行统一的计算机储存管理。凡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试点校每年对招收的运动员要进行统计，并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申报。凡比赛前一年度未申报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本年度比赛。凡当年招收的学生不得参加当年举办的各种竞赛活动。

第二十一条 比赛报名办法必须按所参加比赛的竞赛规程中有关报名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原则上不收取报名费，如确需收取报名费的，必须报请比赛主办单位批准。

第二十三条 参赛队应按竞赛规程所规定的人数和日期报到，同时交验学生身份证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比赛场地、器材、设施要符合竞赛规则

的要求和标准，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大型比赛应有必要的摄录像设备。

比赛一般应安排在学校场地或体育馆进行。

第二十五条 运动队应安排在条件较好的学校食宿。宿舍、餐厅及周围环境应清洁、卫生，能提供保证运动员赛后的热淋浴条件。必须有食品卫生检验制度，保证运动员营养的需要，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裁判员、运动员应分离住宿和就餐。

第二十六条 赛会期间任何人员不允许将家属、亲友及无关人员带住赛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参赛或工作资格。

第二十七条 运动队成员、裁判员、大会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大会制定的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确保比赛驻地、赛场的安全。参加比赛的各队必须按要求办理全队人员比赛期间阶段性人身保险，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第二十九条 比赛场、馆内一律禁止吸烟。

第五章 裁判员的选派和管理

第三十条 在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以上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聘。其他裁判员按竞赛规程中有关规定选聘。